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蔬果塑料筐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星及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与生活污水消纳土地位置关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湛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湛江市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	57
附件 2 营业执照.....	5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4 原料质检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用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项目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项目备案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60
附件 10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蔬果塑料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40823-04-01-3699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137*****09						
建设地点	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								
地理坐标	109°47'40.653"东，21°13'43.382"北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440823-04-01-369946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91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根据《广东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根据《广东省	相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根据《广东省	相符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以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现状良好。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功能降低，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树林灌溉；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工艺中消耗的能源为由市政电网供给的电力，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和禁止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位于一般管控区域，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

				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排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不使用溶剂及挥发性有机液体。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排放。	符合
	(二)“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排放；项目用水来源市政供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符合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排放；项目用水来源市政供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园区。	符合	
(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3)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遂溪县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7-遂溪县西部一般管控单元（ZH44082330014），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林业和服务业。	本项目用水为冷却循环补充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属于节水型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表面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动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表面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p>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排放。</p>	<p>符合</p>
		<p>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p>		<p>符合</p>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临港产业园（草潭港区、北潭港区），适度发展现代（港口）物流服务；推进临海渔业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绿色海产品、高附加值制品。</p> <p>1-2.【产业/限制类】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高位池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立养殖场和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中的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禁止类、生态/限制类、水/禁止类，为允许类。</p>	<p>符合</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能源/综合类】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p> <p>2-2.【水资源/综合类】严格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广应用高</p>	<p>本项目使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生产用水仅涉及注塑冷</p>	<p>符合</p>

		<p>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林业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p> <p>2-3.【土地资源/禁止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p>	<p>却循环水，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的灌溉用水。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污染排放管 控要求</p>	<p>3-1.【水/综合类】加快补齐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3-2.【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3.【水/禁止类】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p> <p>3-4.【水/综合类】积极推进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3-5.【水/综合类】开展高位池养殖排查和分类整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p> <p>3-6.【水/综合类】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p> <p>3-7.【大气/综合类】强化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VOCs排查和清单化管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的灌溉，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水/综合类、水/限制类、水/禁止类。</p>	<p>符合</p>
	<p>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p> <p>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项目三级化粪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p>	<p>符合</p>

	<p>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②本项目属于“53.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p> <p>(3)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5）和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p> <p>(4) 环保政策相符性</p> <p>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①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p>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控制风速为 0.4 米/秒，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排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为的有机聚合物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封，保持密闭。	符合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本项目的原料在注塑过程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按工程设计计算，控制风速为 0.4m/s。	符合
6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根据上述表格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s 挥发量较低，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符合

	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产生废活性炭通过封装方式储存于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本项目的原料在注塑过程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项目采用密闭性较好的门窗，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p>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根据上述表格分析，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主要进行蔬果塑料筐的生产和销售。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109°47'40.653"东，21°13'43.382"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3.3%。本项目厂房总用地面积 9919.4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主要从事蔬果塑料筐的生产，预计年产塑料菜果筐 30 万个。本项目雇佣员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 7 人在厂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颗粒料（均为新料），故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和项目资料收集，按照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蔬果塑料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建筑规模

本项目租赁遂溪县洋泰网具厂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项目的建筑包含一栋 1 层的生产厂房，1 栋办公食宿楼和 1 个原辅材料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919.4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项目具体建筑规模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筑规模

序号	所在建筑物	功能区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注塑车间	500	500	注塑
2		炒料区	400	400	混料、烘料
3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区	800	800	原辅材料储存
4	/	成品堆放区	7000	0	产品堆放
5	办公生活区	食堂宿舍区	200	200	员工食宿
6		办公区	100	100	员工办公
7	/	通道等	919.4	0	/
合计			9919.4	2000	

2、建设内容组成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包括注塑车区（建筑面积 500m ² ）、炒料区（建筑面积 400m ² ）等区域，主要进行蔬果塑料筐的生产。	
储运工程	包括原辅材料区（建筑面积 800m ²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7000m ² ）、等，用于原材料、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主要包括食堂宿舍区（建筑面积 200m ² ），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房东面树林的灌溉。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房东面树林的灌溉。
	噪声控制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产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蔬果塑料筐的生产，预计年产蔬果塑料筐 30 万个。项目产品的规格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件规格	年产量（万件）	年产量（t）
1	蔬果塑料筐	25L, 2.35kg/个	30	705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所用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库存量	备注
1	聚丙烯树脂（PP）	t	176	15	外购新料，颗粒，25kg/袋
2	碳酸钙填充母粒	t	530	30	外购新料，颗粒，25kg/袋
3	润滑油	t	0.2	0.2	外购，20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聚丙烯树脂（PP） 聚丙烯（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 150~176℃。在 80℃以

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裂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碳酸钙填充母粒 碳酸钙填充母粒是以碳酸钙加 PP 载体混合加工而成。适用于聚乙烯各种制品的生产包括注塑，管材，吹塑，片材，吸塑，编织袋，彩条布，PE 布，塑料网，吹膜，流延膜等。主要成分为 1500 目碳酸钙为 70%，全新 PP 粒料 20%，偶联剂、抗氧化剂、耐老化剂等助剂 1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工序
1	粉碎机	/	1 台	破碎
2	注塑机	530T	5 台	注塑
3	注塑机	330T	1 台	注塑
4	炒料机	2T	2 台	混料、烘料
5	空气压缩机	10A	1 台	生产压缩空气
6	冷却塔	100t	1 个	设备冷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其中 7 人在厂内食宿。

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依托市政供水设施。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6 人，其中 7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定额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定额值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5\text{t}/\text{a}$ 。

项目设置有 1 个冷却塔，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循环量为 $80\text{m}^3/\text{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为 $3\text{t}/\text{d}$ ，年补充损耗水量为 $900\text{t}/\text{a}$ 。

排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中规

定小区生活排水系统排水定额宜为其相应的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定额的85%~95%。故结合经验数据，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90%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5.5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的灌溉。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水量，无废水产生。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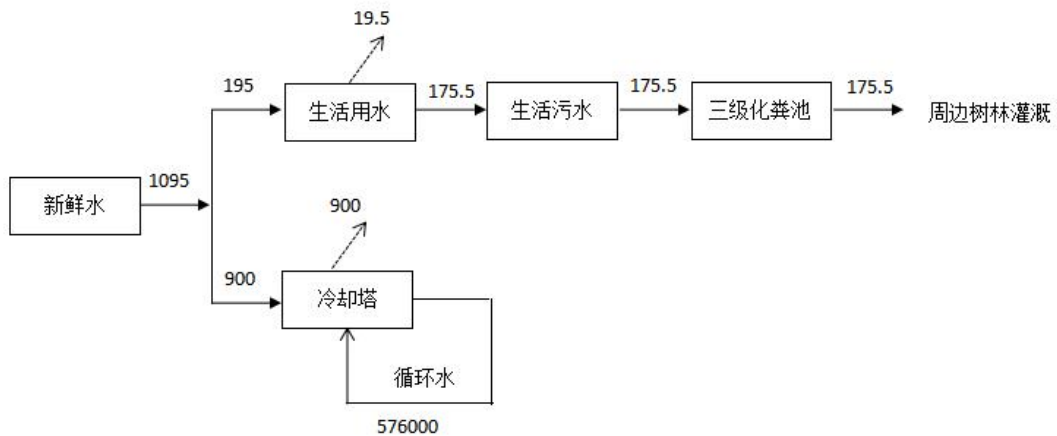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15万度，不另设发电机。

8、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6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年耗能量	来源
1	水	1095m ³ /a	0.28 吨标准煤	市政供水
2	电	15 万 kwh/a	18.43 吨标准煤	市政电网
3	合计	/	18.71 吨标准煤	/

9、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提供的平面布置图，自西向东依次布设为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废气配套处置设施布设于项目生产车间的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的施工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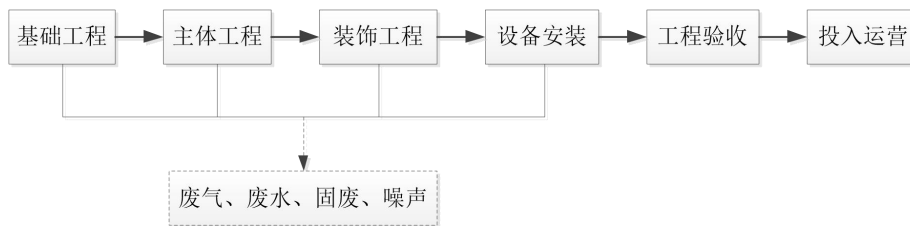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装修阶段、设备安装阶段以及工程验收阶段，施工期土建工程较大。

(1) 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时，产生开挖土石方：由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施工废水。

(2) 主体工程

由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产生噪声，挖土、堆场、汽车运输等工程产生扬尘和建筑垃圾。

(3) 装饰工程

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墙体粉刷等）产生装修废气，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包装袋。

(4) 设备安装

对构筑物里使用的设备进行安装，主要产生噪声等。

(5) 工程验收

对建筑好的构筑物进行验收。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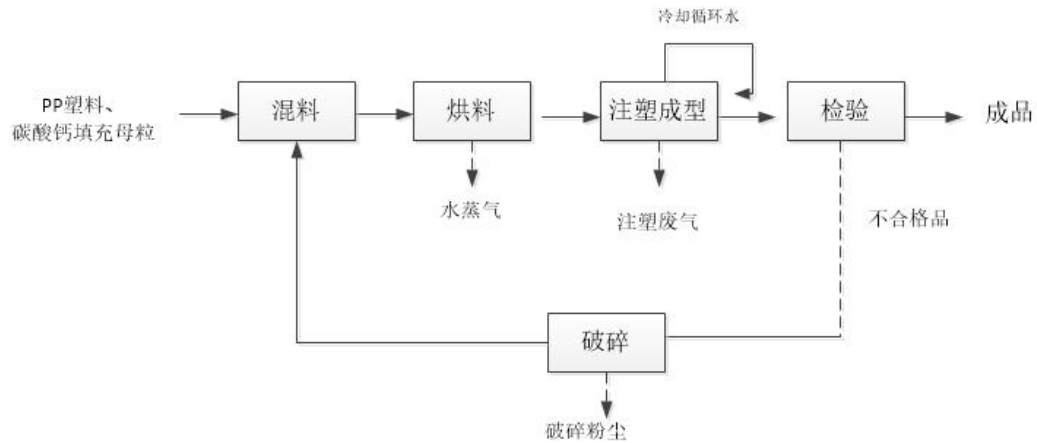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料：将聚丙烯树脂与碳酸钙填充母粒、破碎料（粒径均为 3mm 左右）按一定比例搅拌混合均匀，其粒径较大，因此在人工投料、密闭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烘料：外购 PP 新料，由于表面含有少量水分，需采用炒料机（电加热）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此工序仅对原料表面水分进行烘干，温度较低，远达不到 PP 颗粒的熔融和分解温度，因此只产生少量水蒸气，不产生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

注塑：注塑过程是将塑料胶粒注入注塑机粒斗后，经螺杆输送机压入经加热达到预定温度（250℃）的料斗中，然后在料斗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射入预先调整好的模具内充满模具内部。熔料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之后，使物料压实，这时压力螺杆位置保持不动，头部的熔料压力及喷嘴压力相对稳定，保持压力基本不变。同时，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进行冲压脱模，即为成品。

检验：人工对注塑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分拣出不合格品。

破碎：分拣出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行混料烘干注塑。

成品入库：检验好的成品进行入库暂存。

3、产污环节说明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工期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施工期	废气	施工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及作业附近区域洒水抑尘	
		车辆、施工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NO ₂ 、CO、THC	尽量减少机械及车辆作用次数	
		装修	装修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施工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与道路抑尘、车辆冲洗等。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厂区东面树木	
	噪声	设备、车辆运行	机械噪声	Leq	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	建筑垃圾	/	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其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运营期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屋顶排放（DA002）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房东面树林的灌溉	
		设备冷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线	各机械设备噪声	各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密封、做好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109°47'40.653"东, 21°13'43.382"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为空地,故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项目所在地东面为乡道、隔乡道为树林,南面为番薯地,西面为乡道,隔乡道为树林,北面为乡道,隔乡道为树林。</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房东面树林的灌溉。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本次环评选取附近水体乐民河的水质监测情况来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本次评价引用《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6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至10日对乐民河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10），乐民河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表 3-1 乐民河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2020-06-08		2020-06-09		2020-06-10	
	W2 乐民河上游监测断面 2	W3 乐民河监测断面 3	W2 乐民河上游监测断面 2	W3 乐民河监测断面 3	W2 乐民河上游监测断面 2	W3 乐民河监测断面 3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味	无色、无味、无味	无色、无味、无味	无色、无味、无味	无色、无味、无味	无色、无味、无味
水温（℃）	32.6	33.0	32.8	33.1	32.4	32.7
溶解氧	5.3	4.9	5.3	4.8	5.4	4.9
pH 值(无量纲)	7.95	8.16	7.87	8.10	7.87	7.98
盐度	3.0	3.2	2.9	3.0	3.0	3.1
化学需氧量	0.5	1.0	0.5	1.0	0.6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1	1.6	1.2	1.4	1.7
非离子氨	0.185	0.376	0.134	0.358	0.158	0.259
活性磷酸盐	0.068	0.068	0.067	0.066	0.067	0.069
无机氮	0.088	0.109	0.078	0.104	0.086	0.113

表 3-2 各监测断面的水质污染指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2			W3		
	2020.06.08	2020.06.09	2020.06.10	2020.06.08	2020.06.09	2020.06.10
pH 值	0.53	0.64	0.48	0.61	0.48	0.54
溶解氧	0.57	0.61	0.57	0.63	0.56	0.61
化学需氧量	0.13	0.25	0.13	0.25	0.15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5	0.28	0.40	0.30	0.35	0.43
总磷	0.10	0.17	0.17	0.13	0.17	0.13
盐度	/	/	/	/	/	/
非离子氨	9.25	18.80	6.70	17.90	7.90	12.9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活性磷酸盐	2.27	2.27	2.23	2.20	2.23	2.30
无机氮	0.22	0.27	0.20	0.26	0.22	0.28

由上表可见，乐民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 2 个监测断面的非离子氨、活性磷酸盐 2 项指标出现超标现象，由评价标准指数来看，以上 2 个监测断面部分指标未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河口超标原因是河口沿河两岸有较多水产养殖，有可能是养殖塘放水对采样水质造成了干扰。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报告引用《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1 年）》的数据对项目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见下表。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1.9	达标

备注：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21 年湛江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项目产污环节可知，本项目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 NMHC，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 NMHC 的标准限值，因此无需 NMHC 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4 月 24 日在位于项目西面的新城村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报告见附件 1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1#新城村	109.790906°	21.227706°	TSP	2022 年 04 月 21 日-04 月 23 日	西	27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1#新城村	109.790906°	21.227706°	TSP	24 小时平均	4.21	0.3	0.113	37.6	达标
					4.22		0.109	36.3	达标
					4.23		0.117	39.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日均值能达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选址所在地为乡村地区，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p>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p> <p>项目建成后，厂区拟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作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该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该区域的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 3-6 及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779 1385 126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 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城村</td> <td>109.7915 65°</td> <td>21.2270 37°</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 (约 1000 人)</td> <td rowspan="5">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W</td> <td>275</td> </tr> <tr> <td>2</td> <td>新城小学</td> <td>109.7910 12°</td> <td>21.2285 39°</td> <td>学生、老师</td> <td>人群 (约 400 人)</td> <td>W</td> <td>280</td> </tr> <tr> <td>3</td> <td>港门镇</td> <td>109.7944 46°</td> <td>21.2256 6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 (约 2000 人)</td> <td>S</td> <td>260</td> </tr> <tr> <td>4</td> <td>港门村</td> <td>109.7977 77°</td> <td>21.2263 61°</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 (约 300 人)</td> <td>SE</td> <td>340</td> </tr> <tr> <td>5</td> <td>港门小学</td> <td>109.7967 33°</td> <td>21.2251 62°</td> <td>学生、老师</td> <td>人群 (约 300 人)</td> <td>SE</td> <td>36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东经	北纬	1	新城村	109.7915 65°	21.2270 37°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W	275	2	新城小学	109.7910 12°	21.2285 39°	学生、老师	人群 (约 400 人)	W	280	3	港门镇	109.7944 46°	21.2256 63°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人)	S	260	4	港门村	109.7977 77°	21.2263 61°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人)	SE	340	5	港门小学	109.7967 33°	21.2251 62°	学生、老师	人群 (约 300 人)	SE	360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东经	北纬																																																		
1	新城村	109.7915 65°	21.2270 37°	居住区	人群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W	275																																													
2	新城小学	109.7910 12°	21.2285 39°	学生、老师	人群 (约 400 人)		W	280																																													
3	港门镇	109.7944 46°	21.2256 63°	居住区	人群 (约 2000 人)		S	260																																													
4	港门村	109.7977 77°	21.2263 61°	居住区	人群 (约 300 人)		SE	340																																													
5	港门小学	109.7967 33°	21.2251 62°	学生、老师	人群 (约 300 人)		SE	360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0.3kg/t 产品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设置 1 个灶台，折合基准灶头数 1 个，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的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5-8.5	≤200	≤100	≤100	/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行回用于周边树林的灌溉，因此废水相关污染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300kg/a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进行总量替代。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根据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排放量0.18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120t/a，无组织排放量0.067t/a。总量控制指标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进行分配，在形成有效总量替代量后方可投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系租用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 20200002 号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清理占地范围内的少量树木、杂草等；②新建厂生产车间、办公用房；③设备安装；④新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p>建筑施工人数约 20 人，工期约 3 个月，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食宿。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环境等。</p> <h3>1、废水</h3> <p>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h4>1) 施工人生活污水</h4> <p>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洗水和冲厕废水。本项目预计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为 20 人，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定额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排放系数取 0.9，则本项目施工生活用水量为 50t/施工期，排放量为 45t/施工期。</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东面树林灌溉，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p> <h4>2) 施工废水</h4> <p>施工废水包括地基、路面铺设、建筑物建设等过程产生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等污染物，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与道路抑尘、车辆冲洗等。</p> <p>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降低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p> <p>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施工产生的泥浆水不得随意排放，场地内设置沉砂池，对建筑施</p>
---	--

工废水进行简易沉淀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使用性能良好的汽车和施工机械，及时保养和维修，防止漏油；加强工地化学品管理，不得随便丢弃涂料等化学品容器，避免含油污水和化学品流入城市下水道造成污染。

经上述防止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装修有机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a) 场地平整和地基处理中，将使用挖土机和推土机进行堆填，在砌块堆砌，沙土搬运、倾倒过程中将有少量土壤从地面、施工机械、土堆中飞扬进入空气；

b) 原料堆场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工作面表面多数为细小沙土，受风吹时，表面侵蚀随风飞扬进入空气；

c) 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在裸露地表上行驶时带起的扬尘，以及车上装载的物料碎屑飞扬进入空气；

d) 混凝土配料、搅动过程产生的扬尘。

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中，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影响最大、时间较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地表破坏、表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重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据有关方面的研究，当汽车运送土方时，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可达 $8\sim 10\text{mg}/\text{m}^3$ 。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露。

2) 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

3) 施工工地内作业加工场、材料堆场和道路等应当进行硬化等处理。

4) 适当增加余泥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含水率。

5) 施工场地和道路应定时洒水。

6)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可能将扬尘产生源远离敏感目标。

7) 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 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8) 运输车辆应该在除泥和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场地。

9) 注意气象条件变化, 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 湿度小的气象条件。当出现4级以上风力天气时, 应禁止土方施工, 并做好遮盖工作。

通过严格落实以上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场的扬尘影响将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施工中用的机械和运输车辆, 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 机械运行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HC, 会对小范围内的局部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 施工机械操作时应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 尽量减少对评价区域内的大气环境的影响。

(3) 装修有机废气

施工期装修材料主要为墙漆和材料粘合剂, 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气, 但产生的量非常小, 加强通风后经大气稀释后浓度很小, 所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包括土建施工期和装修期, 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过程将动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 这些施工机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 是对临近敏感点有较大影响的噪声源。此外, 一些施工作业如振捣棒、电锯、吊车、升降机等也产生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其 5 米处产生的声级见表 5-1。

表 5-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级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值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80~8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95
结构	振捣棒、电锯等	80~8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75~80

施工期各种噪声源为多点源,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可估算其施工期间

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o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

r 、 r_0 ——点距离声源(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通过预测计算，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5-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阶段	施工机器	距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dB)						噪声限值	
		5m	10m	20m	40m	80m	100m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85	79	73	67	61	59	70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95	89	83	77	71	69		
结构	振捣棒、电锯等	85	79	73	67	61	59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80	74	68	62	56	54		

根据表 5-2 的预测结果，在距离本工程的边界 100 米处，施工期间的噪声值在 54-69dB(A)，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的要求；应加强管理，减少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 (1) 在其施工边界四周设置临时围栏，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 (2)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 (3) 施工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7：00）严禁施工；
- (4) 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应采用专门设计的配合吸声型屏障，以减弱反射声能及绕射声能，阻断声波的传播，以降低噪声。
- (5)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严禁用高音喇叭和哨子等指挥作业。

4、固体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组成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其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挖方、填方工程会使大面积的土地松开，遇上大、暴雨时会因施工改变了地面径流条件而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对项目施工场地附近一定范围内生态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好各施工步骤，尽量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在暴雨期时，尽量用遮盖物遮盖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严禁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外随意乱行；完工后及时硬化土地对施工期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防止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食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熔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杂质分解废气及游离单体废气，废气成分较复杂多变。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及相关文献资料，在本项目的工作温度下，各塑料原料分解产生以不饱和烃、有机酸、脂类等物质为主。由于项目注塑工作温度均低于 PP 的热分解温度，酚类、氯苯类、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的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注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注塑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原料，本项目 PP 颗粒使用量为 176t/a，碳酸钙填充母粒 530t/a（含 20%PP 树脂），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668t/a。

企业拟分别在 6 台注塑机产气部位安装集气罩（共 6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8m×0.6m），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

A——罩口面积，m²；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48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较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3~0.5m/s，本次评价取 0.4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264m³/s，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50.4m³/h，则 6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5702.4m³/h。考虑到管道压损等因素的影响，风机风量

设计为 6000m³/h。废气排气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其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速 0.4m/s，符合风速控制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环境下运行，因此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 90%。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号），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50%~80%（本评价取 60%进行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处理，则处理效率可达 84%，本次评价取 80%。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01	0.120	0.017	2.833
		无组织	0.067	0.067	0.009	/
		合计	0.668	0.187	/	/

2) 臭气浓度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散发出少量臭气，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臭气浓度不大。未能收集到的少量臭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自然稀释，厂界外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 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中。类比同行业，塑料破碎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7.0t/a，则项目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蔬果筐破碎后碎片粒径为 2~5mm，破碎粉尘粒径一般大于 75μm，扩散范围较小，一般可在车间内沉降。项目破碎区所在生产车间为四面封闭有顶棚的密闭厂房，生产过程中车间窗户关闭，车间设置硬

质门，保证破碎生产过程生产车间的密闭性。同时，在车间的墙壁上采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小。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有灶头 1 个，使用煤气和电，每天约为 7 人次就餐，取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kg/（100 人·d·餐），则消耗食油为 0.21kg/d；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为 3%，按 300 天计算，估算出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1.89kg/a。每灶头油烟废气量按 2000m³/h 计，每天使用时间 3h。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5-4 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规模 (人)	耗油量 (kg/a)	油烟挥发 系数 (%)	油烟产 生量 (kg/a)	油烟产生 浓度 (mg/m ³)	油烟去 除率 (%)	油烟排 放量 (kg/a)	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7	63	3	1.89	1.05	60	0.756	0.42

2、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5-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东经	北纬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注塑废气 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9.794214°	21.22909°	15	0.4	25	13.27
油烟废气 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9.795221°	21.228913°	3.5	0.3	45	7.86

(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标准值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1 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本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8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废气(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13.83	0.083	1H	1	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4、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4-1。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气态有机分子或雾状微粒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VOCs 废气经过蜂窝状活性炭的微孔后，被活性炭吸附截留在活性炭内，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技术作为传统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得到广泛的应用，其实际工程处理操作技术也日趋成熟，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活性炭）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塔对项目 VOCs 和臭气的净化效率取值 60%。

（2）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833\text{mg}/\text{m}^3$ ，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同时，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共 7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65\text{kg}/\text{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除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还伴随产生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随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和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破碎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量及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260m 的港门镇，距离较远，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6 人，其中 7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取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定额值为 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定额值为 15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5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5.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 1m³）和三级化粪池（容积 3m³）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树林灌溉，不外排。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等。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资料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250mg/L、BOD₅：110mg/L、SS：10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COD 去除率约为 40%~50%，SS 去除率约为 60%~70%，动植物油 80%~90%，详见表 5-9 所示。

表 5-9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75.5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100	20	50
	产生量 (t/a)	0.044	0.019	0.018	0.004	0.009
	去除率 (%)	40	40	60	3	80
	排放浓度 (mg/L)	150	66	40	19.4	10
	排放量 (t/a)	0.026	0.011	0.007	0.003	0.002

	处理工艺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处理工艺可行性	可行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排放去向	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附近树林灌溉				
	排放规律	/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需通入冷却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项目设置有1个冷却塔，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水量为约3t/d，年补充损耗水量为900t/a。

2、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5-9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

本项目周边主要的种植树木为桉树，根据《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可知，按干旱年(50%)取值，观赏苗木种植用水使用地面灌的灌溉方式，因此，湛江地区桉树用水量为386m³/ (亩·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75.5m³/a，则需0.45亩桉树林地既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周边树林地主达成协议(详见附件7)，协议桉树林位于本项目厂区东侧4m处，地理中心坐标E 109.795264°，N 21.228291°，范围：东至E109.795360°，西至E109.795173°，北至N 21.228876°，南至N 21.227728°，面积为约4亩，详见附图7。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树林地主使用吸粪车抽吸对树林地进行灌溉。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可完成被消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企业拟设置一个10m³储水罐，用于雨季时储存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85m³/d，因此，储水罐可临时储存17天的污水量，能够满足雨季不灌溉时污水的暂存需求。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排放，因此无需开展监测。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设发电机、锅炉等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及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噪声值范围在为 75~80dB(A)之间。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源强详见下表。

表 5-10 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距离生产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治理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注塑机	6 台	75	55	24h/d
粉碎机	1 台	80	60	
炒料机	2 台	75	55	
空气压缩机	1 台	85	65	
冷却塔	1 台	80	60	

(2)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本项目的具体措施有：

1)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0dB (A)，建设单位在安装该设备时，应对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消声或隔声措施。

2)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3) 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操作。

(2) 噪声预测模式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

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text{总}} = 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right]$$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4) 影响分析

影响声波从声源到受声点传播的因素有很多，它们主要包括传播发散、气温、平均速度、遮挡物状况、植被状况、风向、风速等，其中对声波的传播影响最大的是与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有关的传播发散，即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预测点均为场界 1 米处，由于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且加装了降噪减振措施，故平均隔声量可达到 20dB (A) 以上。场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1 项目厂界贡献值预测与评价 [Leq dB(A)]

评价位置（昼间/夜间）	污染源名称	叠加源强	降噪措施衰减量	衰减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面 1m 处	生产车间	68.86	20	12	36.30	60	50	达标
厂界东面 1m 处				101	17.79			达标
厂界南面 1m 处				8	39.82			达标
厂界西面 1m 处				7	40.9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于项目昼间及夜间均有生产，故对昼间及夜间噪声进行预测，由表 5-11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营后，东、南、西、北四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17.79~40.98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噪声标准，经采取低噪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并附吸声材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噪声强度将大幅度降低。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 自行监测方案

表 5-12 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	昼、夜间 LeqdB(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聘用员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kg/d，合计 4.8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塑料绳等。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建设单位经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将产生失效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了有机废气，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采用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主要看其两区间的压差，达到 150Pa 即要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1t/a，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481t/a，即本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1.924t/a。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系统使用活性炭量约 1t，每半年更换一次，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48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481t/a，更换的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油，该部分机油需定期进行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

(6) 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润滑油使用完毕之后会产生沾染少量润滑油的废油桶，产生量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员工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抹布，因此产生沾染少量润滑油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性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3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不合格品	7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81	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润滑油	0.2	
7		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5-14 本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81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半年一次	T/In	收集后放置于危废车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机械维护保养	液体	润滑油	润滑油	3 个月	T/In	
4	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5	机械维护保养	液体、固体	布、铁、润滑油	润滑油	每半年一次	T/In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上述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均临时堆放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内。其临时堆放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需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的危废间，必须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间的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与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

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贮存场所出入口应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以防止贮存过程中泄漏的液体流至外环境，污染周边的环境和地下水源，该泄漏的液体做危险废物处理；贮存间上方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贮存间内的空气质量。

④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⑤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⑥贮存一定时期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⑦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副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其余各联交付运输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危险固废转移防泄漏措施：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暂存车间设置在原辅材料区所在建筑东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以均为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废油桶可能会遗留少量的液体原材料，但使用完原材料的空原料桶建设单位均对出料口进行加盖密封，和废润滑油存放在设置有围堰的危废暂存间内，故可防止液体原料泄露。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原辅材料东北角	15m ²	袋装后堆放于围堰中	5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后堆放在围堰中		
		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后堆放于围堰中		

经上述处理及危废场所的设置，本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易沉降，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东面树林灌溉。不会对污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其均收集储存于符合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内，且有明确、妥善的处置去向，全厂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本项目液体原料为润滑油，采用铁桶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容器密闭。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室内仓库，防风防雨、阴凉通风；拟做好地面硬化处理，拟于仓库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但在非正常工况下，例如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泄露，废水管道破裂、化粪池泄露、润滑油包装破裂泄露等，则可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本环评建议对可能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控，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见下表：

表 5-16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生产车间、一般固	地面	全部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

	废暂存间、原辅材料区、成品区		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等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风险

1、项目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分布区域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本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和碳酸钙填充色母、润滑油等。化学品类别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5-17。

表 5-17 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类别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贮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润滑油	/	桶装	原料仓
2	废润滑油	/	桶装	危废暂存间

表 5-18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16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6<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在参照同类型企业的运行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找出建设项目风险的重点与薄弱环节，评价其事故及其危险性。通过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润滑油的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主要的风险事故因素为：

(1) 存储过程中润滑油的泄露，原料在贮存过程中由于碰撞、包装桶缺陷等原因发生破裂而造成泄露事故的可能，包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遇明火将可能发生火灾；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

(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露，或处理处置方式不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1) 原料以及化学品存储过程的泄露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在一般情况下，原辅料的存储是安全的，但受外因诱导会引发原料的泄漏，如润滑油包装破裂、倾倒等造成泄漏，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造成较大影响，同时还将造成人员中毒等。

(2) 原材料火灾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包装纸箱均为可燃原材料，可能引起易燃物品燃烧的火源包括

(1) 明火，如设备检修时的动火作业；人员违章吸烟；机动车辆的尾气火花等；

(2) 电火花和电热效应，如电气设备和线路因短路、接地故障、接头松脱等原因产生火花；设备和线路因短路、过载等原因会产生电热效应；因散热不良而蓄热，甚至产生高温高热，形成着火源。

一旦发生火灾，原材料在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有毒气体混合物及浓黑烟，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的释放量与燃烧时间、燃料温度和物料种类有关。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连及其它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

本项目原材料储存车间杜绝明火，设备检修时均按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厂区的消防管理，将发生火灾事故概率降低至最低程度。此外，火灾事故发生时，可采取用厂区配置的灭火器及沙子进行灭火处理，及时抢救，以防止火灾蔓延。通过上述分析，在严格操作规范和加强消防管理后，其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 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如果发生事故排放，将导致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毒物质浓度增加，危害员工的人身安全。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结合工程类比调查，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电机电压、转速降低，传动带破损、脱落、滑动等故障。

根据废气影响分析，项目投入营运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废气防治工作效果良好与否将直接成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的关键，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特别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的事故排放，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维修，必要时必须停产，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控，所有危险固废应委托给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当项目危险固废处置过程正常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果危险固废处置出现异常，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在外运处置前，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若采取严格的防泄防漏防淋措施，则危险废物处置出现异常的可能性不大，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通过对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以及安全评价，项目运营期间有可能发生的事故是物料泄漏事故、生产过程风险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造成污染物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等。本项目采取了许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液态原料为润滑油，存放于原料仓库中。

●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贮存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贮存。适当改进生产工艺，尽可能减少危险物质的使用量和贮存量。

●原材料仓库地面须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截留缓坡，或于

原料仓库内设置泄露物料收集地渠，地渠亦须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放置原辅料前，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装卸和使用原辅料货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保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使用原辅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化学物品管理人员应进行培训，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2) 火灾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

1)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2) 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是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它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3) 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

(3) 废气事故性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

本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

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4）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有效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减少损失。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若贮存不合理导致发生泄露事故，将对水体、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企业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废间的地面与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间应设置相应的导流沟连接事故应急池，并且在设置导流沟时，应采用防腐防渗漏的材料，以便收集贮存过程中泄漏的液体，防止其污染周边的环境和地下水源，该泄漏的液体做危险废物处理；危废间上方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

④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⑤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

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⑥贮存满 1 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⑦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副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其余各联交付运输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油烟处理器处理,最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的灌溉用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执行,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2、一般防渗区(三级化粪池、生产区、原辅材料区、产品堆放区):全部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3、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重点保护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以及化学品运输和存储过程泄露,发生火灾包装纸箱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等。为防范有毒有害气体事故排放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危害人群健康和生命,须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p>①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落实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②加强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对装置进行检修维护，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范；</p> <p>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处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各暂存区域均设置收集沟，并采取重点防渗防腐，各区域设置废水收集井；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废物类别和特性进行分区隔断，采用耐火墙进行隔断；危废暂存间内地面、隔断、收集沟、收集井均采用重点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措施，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车间形成负压，污染物经负压抽气后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净化后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根据上述内容所述，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7t/a	0	0.187t/a	+0.187t/a
	颗粒物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油烟	0	0	0	0.756kg/a		0.756kg/a	+0.756kg/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8t/a	0	4.8t/a	+4.8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3t/a	0	3t/a	+3t/a
	不合格品	0	0	0	7t/a	0	7t/a	+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481t/a	0	2.481t/a	+2.481t/a
	废润滑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油桶、含油废 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蔬果塑料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

日期：2022年4月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823MA7MQ4NU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经 营 者	黄韩荣	经营场所	遂溪县港门镇洋泰网具厂后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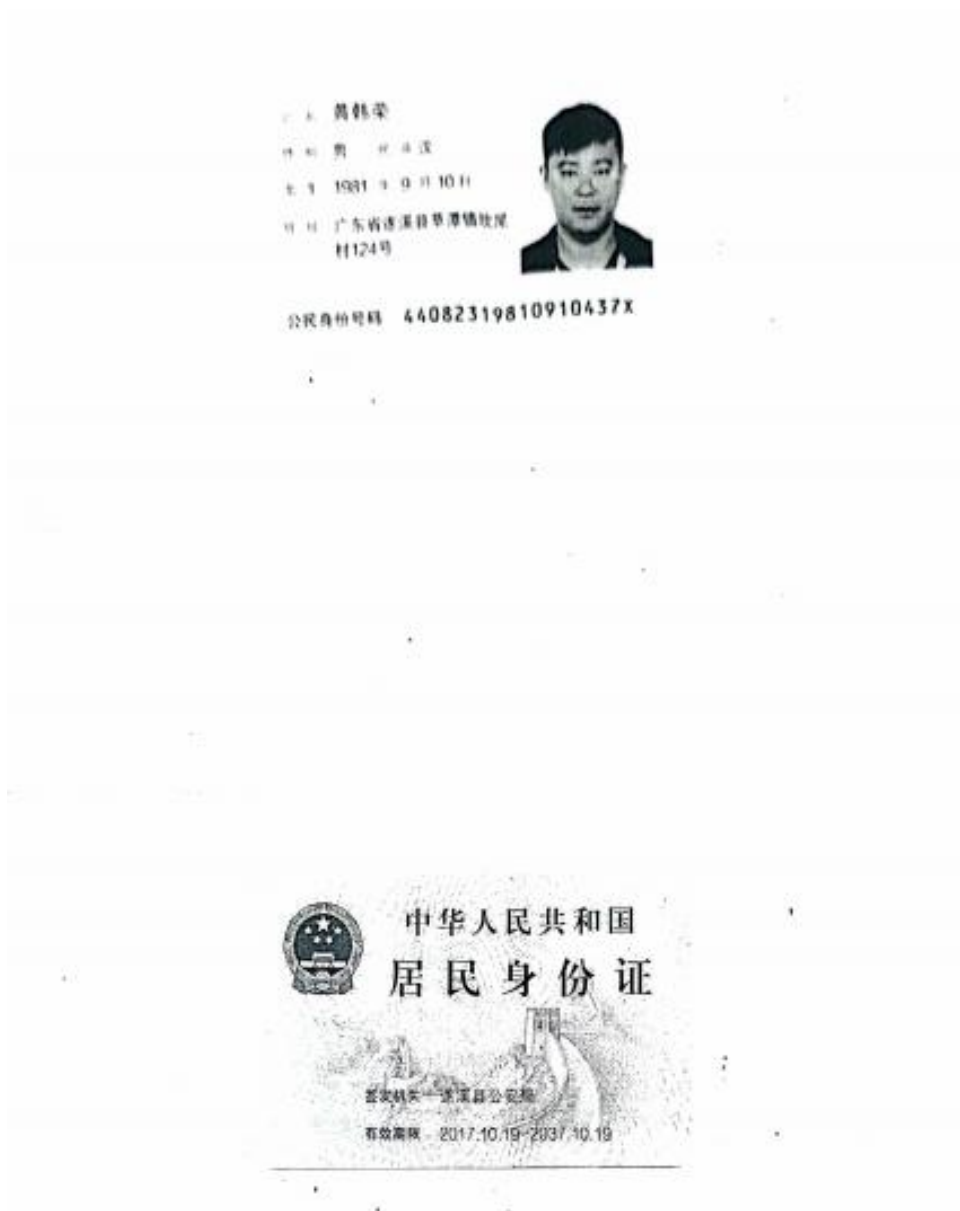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建设单位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遂溪县港门永泰塑料制品厂蔬果塑料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